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 京)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京：男，1987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同校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位、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王京先生系会计专业人士、财务管理副教授。历任潍坊泰玛工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海洋大学讲师。现任中国海洋大学副教授、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6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王京	6	5	1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次数			3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京	3	3	0	0	0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报告期内，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及开展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与审计机构保持紧密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实际出席两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本人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积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工作。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诉求，积极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守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结合累计15个工作日的现场履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业务进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

会谈、即时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保持持续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推进情况、规范运作状态及风险管控动态，并持续跟踪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独立董事履职给予了充分支持与积极配合，有效保障了本人独立、客观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独立性的情形。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和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京

2026 年 3 月 27 日